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6號

抗 告 人 保興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國清
相 對 人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
法定代理人 顏有賢
訴訟代理人 郭駿言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8日向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次查本件若係保興國際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及抗告，則上訴人欄及抗告人欄應載明為保興國際有限公司，並將楊國清列為法定代理人，且於具狀人欄除蓋保興國際公司之公司章外，尚須補蓋法定代理人楊國清之印章。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前揭抗告費，並補正上開說明事項，逾期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芮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辰